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4月1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0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做出如下决议：公司及下属公司为银行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12.00亿元的担保，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其中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9.20亿元的担保(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累计不超过3.50亿元的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不超过2.80亿元的担保。上述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担保额度不等于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应在担保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下属公司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在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相关具体事宜和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应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上述对外担保额度是基于公司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如果年度内公司新增子公司，或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及下属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公司近期实施下述担保：公司为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翼宇”)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吉林长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长华”)、郑州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一彬”)、沈阳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一彬”)、宁波翼宇等4家下属子公司每家为母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陆仟贰佰伍拾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合计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

本次实施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	担保方式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公司	宁波翼宇	100%	61.08%	连带责任保证	6,000
公司	吉林长华	-	52.91%	连带责任保证	6,250
	郑州一彬				6,250
	沈阳一彬				6,250
	宁波翼宇				6,25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668493343Y

成立日期：2008年1月2日

注册地址：余姚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城兴滨路12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汽车装饰件、家用电器、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793008263G

成立日期：2006年8月3日

注册地址：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东侧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12,373.34万元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设计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软件开发；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智能农业管理；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667.68	107,767.69	95,899.99	124,332.05	1,344.84	1,835.88
2	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2,690.52	38,293.55	24,396.97	63,018.75	4,497.86	4,109.66
3	一彬科技(合并)	343,905.92	212,987.43	130,918.48	218,394.67	4,152.01	2,481.90

注：一彬科技2024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资产为131,000.01万元，净利润为3,051.00万元。2025年年度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公开披露的为准。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宁波翼宇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吉林长华汽、郑州一彬、沈阳一彬、宁波翼宇等4家下属子公司每家为母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陆仟贰佰伍拾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吉林长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保证人)：郑州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保证人)：沈阳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保证人)：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 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火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 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 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5、担保金额：

保证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82100520260001824	公司	宁波翼宇	6,000
82100520260001819	吉林长华	公司	6,250
82100520260001821	郑州一彬	公司	6,250
82100520260001822	沈阳一彬	公司	6,250
82100520260001823	宁波翼宇	公司	6,250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公司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资源，解决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经营资金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上述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各被担保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后认为，各被担保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资金充裕，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最高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3,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63.3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0%)。截至目前，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09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6-1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5)，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集团”)拟自2025年4月8日起的12个月内通过自身及其全资子公司分别增持公司A股和H股股份，拟增持金额累计不少于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资金来源为中国石化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增持股票专项贷款。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公司于2026年4月8日接到中国石化集团的通知，截至2026年4月7日，中国石化集团通过自身及其全资子公司增持本公司A股和H股股份的计划(简称“本次增持”)已经实施完成。截至本公告日，中国石化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通过本次增持累计增持了公司484,051,557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40%[1]，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073,203,139.39元[2](不含税费)。

([1]以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计算，全文同)

([2]其中H股股份以港币增持，港币兑人民币汇率按照增持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计算)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持有公司A股股份83,062,059,096股 持有公司H股股份1,042,664,0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69.55%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3,062,059,096	68.69%	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系中国石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42,664,000	0.86%	
合计	84,104,723,096	69.55%	/

注：以上数据为本次增持前相关股东的持股数量。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8日～2026年4月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中国石化集团通过自身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增持公司A股和H股股份，拟增持金额累计不少于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4月8日～2026年4月1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了公司121,873,557股A股股份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705,494,485.67元(不含税费)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10%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84,588,774,653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69.95%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8日～2026年4月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中国石化集团通过自身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增持公司A股和H股股份，拟增持金额累计不少于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5月14日～2026年3月26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362,178,000股H股股份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1,488,339,602.40港币(不含税费)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30%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84,588,774,653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69.95%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中国石化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本次增持外，中国石化集团在本公告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其他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6-012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周士兵先生、徐泽兵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龚静女士、黄然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科微电子”)于2025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周士兵先生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2,705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拟减持股份上限占公司该时点总股本的0.0197%，占公司该时点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0.0198%。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徐泽兵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龚静女士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50,596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拟减持股份上限占公司该时点总股本的0.0233%，占公司该时点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0.0234%。公司董事会秘书黄然先生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796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拟减持股份上限占公司该时点总股本的0.0202%，占公司该时点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0.0203%。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周士兵先生、徐泽兵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龚静女士、黄然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数量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周士兵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1月6日-2026年3月18日	135.47	112.00-191.00	42,605	0.0196%	0.0197%
徐泽兵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2月10日-2026年2月27日	156.50	150.00-165.00	50,000	0.0230%	0.0232%
龚静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3月16日-2026年3月18日	173.00	168.00-197.00	46,000	0.0212%	0.0213%
黄然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3月16日	171.29	166.00-185.00	43,700	0.0201%	0.0202%

注：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票(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2、公司总股本为217,102,452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1,134,182股后，股份数量为215,968,270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周士兵	合计持有股份	170,818	0.0787%	0.0791%	128,213	0.0591%	0.05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705	0.0197%	0.0198%	100	0.000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8,113	0.0590%	0.0593%	128,113	0.0590%	0.0593%
徐泽兵	合计持有股份	202,384	0.0932%	0.0937%	152,384	0.0702%	0.07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596	0.0233%	0.0234%	596	0.0003%	0.0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1,788	0.0699%	0.0703%	151,788	0.0699%	0.0703%
龚静	合计持有股份	202,384	0.0932%	0.0937%	156,384	0.0720%	0.07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596	0.0233%	0.0234%	4,596	0.0021%	0.00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1,788	0.0699%	0.0703%	151,788	0.0699%	0.0703%
黄然	合计持有股份	175,184	0.0807%	0.0811%	131,484	0.0606%	0.06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796	0.0202%	0.0203%	96	0.000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1,388	0.0605%	0.0608%	131,388	0.0605%	0.0608%

注：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发上市时所作的承诺。

4、本次减持计划相关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周士兵先生、徐泽兵先生、龚静女士、黄然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6-024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利汽车”、“公司”)的控股股东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曼英利”)持有公司股票1,251,130,8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9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4年4月15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开曼英利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7,573,57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15,857,859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31,715,719股。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251,130,814股
持股比例	78.9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51,130,81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251,130,814	78.90%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	108,600	0.01%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合计	1,251,239,414	78.91%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7,573,57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857,85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1,715,719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6日～2026年8月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根据《英利汽车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开曼英利作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单位自公司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取得的公司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期的限制。

(4)如本单位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本单位因违反承诺转让公司股份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单位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单位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单位应交给公司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单位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5)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届时本单位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6)在本单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单位拟减持公司股票的，须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应符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其他相关规定，依据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若本单位违反本部分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则本单位因违反承诺转让公司股份的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单位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单位应交给公司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单位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开曼英利IPO前取得的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4月15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一、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股票价格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6-030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包括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的担保1.94亿元)为14.47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5月19日，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包括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的担保)，担保总额度为6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4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2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烟台龙大饲料有限公司、莱阳龙瑞食品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莱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恒丰银行莱阳支行为烟台龙大饲料有限公司、莱阳龙瑞食品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服务。公司与恒丰银行莱阳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限额均为500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烟台龙大饲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烟台龙大饲料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山东省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乔家泊

4、法定代表人：苏倩倩

5、注册资本：伍仟陆佰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08年05月15日

7、营业期限：2008-05-15至2028-05-14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粮食收购；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24年1-12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9月		2025年9月30日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烟台龙大饲料有限公司	100%	22,892.09	12.51	15,436.82	6,363.47	20,245.14	40.40	16,821.31	6,403.87	61.93%

(二)莱阳龙瑞食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莱阳龙瑞食品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3、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龙门东路1号0027、0028

4、法定代表人：黄言俊

5、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6年03月23日

7、营业期限：2016-03-23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24年1-12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9月		2025年9月30日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莱阳龙瑞食品有限公司	100%	4,712.72	-6.22	11,126.67	2,477.43	5,391.96	-56.95	13,087.90	2,420.48	81.51%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烟台龙大饲料有限公司、莱阳龙瑞食品有限公司

2、保证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外国法查明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主债务人应负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包括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的担保1.94亿元)为14.47亿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更正后)的比例为101.10%(其中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所占比例为13.5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6-002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审计过程中，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78,841.42	237,628.54	17.34%
营业利润	13,605.91	11,028.62	23.37%
利润总额	13,619.95	10,960.46	2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32.11	4,853.63	55.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13.88	2,655.25	156.6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49	0.0750	26.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	1.55%	0.42%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93,083.24	548,878.05	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80,474.41	388,445.55	-2.05%
股本	81,056.25	81,056.25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69	4.79	-2.09%

注：1、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2、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回购股份1,688.12万股，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时，考虑了库存股的影响。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7.88亿元，创公司成立以来的历史新高，较上年同期增长17.34%。

一是物流分拣场景化产品解决方案的收入规模增长。单件分离设备、直线分拣机等核心设备的市场占有率优势地位不断巩固，与快递物流、电商物流等行业头部大客户的合作关系不断深化，客户粘性不断增强，并且在中国邮政的总包集成大项目中获得突破，成功打造多个标杆案例。

二是专用打印扫描专业化产品解决方案的收入稳步增长。在海外市场与已有战略大客户的合作再上新台阶；在国内互联网、茶饮、酒店等细分市场，持续挖掘新销售机会。

三是智能自助终端专业化产品解决方案的收入持续增长。国内自助售货类产品产销规模持续扩大，成功中标多家头部品牌商项目；同时深挖取餐柜等新需求，业务布局持续完善。智能快递柜海外拓展实现新突破，为未来储备了新的增长动能。

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32.1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5.19%；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13.8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6.62%。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聚焦“无人化、少人化”主航道方向，围绕“做大市场、做强创新、做硬质量、做精管理”的年度经营指导方针，着力提升收入规模和经营质量。伴随“一体两翼、八大业务”战略的有序推进，公司设定的有质量增长目标正在加速实现。

(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59.31亿元，同比增加4.42亿元，增幅8.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8.05亿元，同比减少0.8亿元，降幅2.05%；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公告的《2025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中披露的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投资的威海鲁信新北洋智能装备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务报表已编制完成，但尚未经审计确定，可能导致投资收益数据发生变动，请投资